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5 日（周三）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周三）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8 日（周三），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周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深圳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B 座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议案 7、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周忠惠、周永健、金李、叶迪奇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 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景芬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36646400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2。

2、投票简称：“顺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 先生 / 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3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5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7,173,734.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97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308,557,583.17 元人民币。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一定周期，按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同时，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含公司关联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顺丰控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顺丰控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顺丰控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 5 名，实际参与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逊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11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3,472.24 元，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8,347.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8,066,843.65 元，扣除 2019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924,234,773.2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4,807,195.40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总股本 4,414,310,9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11,010,729 股后的股本 4,403,300,1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188,891,051.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 94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8.222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741 元 / 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 2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共计 5.7825 万份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23 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鉴于近期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基于外币需求（主要币种为美元、港币、日元、新币、泰铢、澳元等），在境内外商业银行办理的以规避和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和成本为目的的交易。结合日常业务及投融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产品主要为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

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

4、外汇套期保值额度使用期限

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

二、外汇套期保值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跨境联运费以及外币投融资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产生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按照滚动预测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实际金额与预算偏离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目前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

4、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确定：公司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等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交易数据厘定。

5、配备专业人员：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6、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公司对已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设置风险限额，并对风险敞口变化、损益情况进行及时评估，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利用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或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严格执行前台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顺丰控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必要性。顺丰控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顺丰控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顺丰控股此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23 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将安全资金存量高效运作，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保本类理财产品，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

4、额度期限

上述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通过与银行及其他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理财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理财业务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为防止资金闲置，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顺丰控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顺丰控股是在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整体收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顺丰控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